

《稅務法規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租稅行政罰與租稅刑事罰二者的適用條件有何不同？若甲公司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甲公司是否會受到處罰？另若乙公司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乙公司是否會受到處罰？請依現行相關稅法規定申述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除了測驗稅法本身的罰則規定外，尚涉及罰則競合時，「擇一從重處罰」以及「一行為不二罰」的觀念，須留意解釋令等相關規定，解題時才可答得比較完整。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稅務法規講義》第四回，金茂老師編撰，頁68-69。

答：

(一)租稅行政罰與租稅刑事罰之適用

- 1.租稅行政罰：依現行之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 2.租稅刑事罰：依現行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2條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二)甲公司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

1.租稅行政罰

- (1)甲公司應向實際交易對象取得其開立的憑證，但甲公司卻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的憑證，依現行之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甲公司應自他人（實際交易）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應就其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惟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2)甲公司若以非實際交易對象之憑證所載的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尚涉及虛報進項稅額之情形，依現行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 (3)甲公司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的行為同時涉及上述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營業稅法第51條租稅行政罰的規定，惟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851903313號函、第09704530660號令及行政法院84年9月20日9月份第2次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甲公司觸犯營業稅法第51條款，同時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應擇一從重處罰。所稱擇一從重處罰，應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就具體個案按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所定就漏稅額處最高5倍之罰鍰金額與按稅捐稽徵法第44條所定罰鍰金額比較，擇定從重處罰之法據，再依該法據及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 (4)雖甲公司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但經查明若甲公司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被依法處罰，則甲公司可免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或營業稅法第51條被處罰。

2.租稅刑事罰

- (1)若甲公司的行為尚涉及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會有租稅刑事罰，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可被處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 (2)惟甲公司此一違法行為同時觸犯租稅行政罰（稅捐稽徵法第44條或營業稅法第51條）與刑事罰（稅捐稽徵法第41條）時，依現行之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

(三)乙公司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

- 1.依現行之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乙公司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應就其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惟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2.另依現行之稅捐稽徵法第48-1條規定，雖然乙公司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但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乙公司若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則免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並得免除其刑。

二、我國一般土地的地價稅稅率為何？若為(一)空地、(二)公有土地、(三)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

價稅的課徵有無不同？請依現行土地稅法及相關法律定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不管是一般土地或特殊土地，地價稅的稅率時常是熱門考題，因此土地稅法相關的規定必須掌握住，此外，「土地稅減免規則」尚有更詳細的規定，亦須留意。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稅務法規講義》第四回，金茂老師編撰，頁78、83、95、96。

答：

(一)一般土地的地價稅稅率：

- 1.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千分之十徵收。
- 2.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下列規定累進課徵：
 - (1)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5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
 - (2)超過累進起點地價5倍至10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二十五。
 - (3)超過累進起點地價10倍至15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三十五。
 - (4)超過累進起點地價15倍至20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四十五。
 - (5)超過累進起點地價20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

(二)空地的地價稅：

凡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應徵空地稅之土地，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2至5倍之空地稅。

(三)公有土地的地價稅：

- 1.公有土地按基本稅率千分之十徵收地價稅。
- 2.下列公有土地地價稅全免：
 - (1)供公共使用之土地。
 - (2)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供事業使用者在內。
 - (3)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
 - (4)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但外國僑民學校應為該國政府設立或認可，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設立，且以該國與我國有相同互惠待遇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者為限；本國私立學校，以依私立學校法立案者為限。
 - (5)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
 - (6)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
 - (7)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其附屬營業單位獨立使用之土地在內。
 - (8)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
 - (9)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
 - (10)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
 - (11)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與興辦觀光事業者前，確無收益者。
 - (12)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四)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地價稅：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價稅如下：

- 1.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但非為自用住宅用地者，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
- 2.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且為自用住宅用地者，依土地稅法第17條之規定，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 3.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 1 吉利公司 107 年 12 月之薪資於 108 年 1 月 8 日發給員工，此一項目如何申報所得稅？
- (A) 吉利公司列為 107 年度薪資費用、員工列為 107 年度薪資所得
 - (B) 吉利公司列為 107 年度薪資費用、員工列為 108 年度薪資所得

- (C)吉利公司列為 108 年度薪資費用、員工列為 107 年度薪資所得
(D)吉利公司列為 108 年度薪資費用、員工列為 108 年度薪資所得
- (C) 2 關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B)非居住者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 90 天，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自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勞務報酬
(C)民間企業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
(D)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競賽之獎金
- (B) 3 吉利公司 107 年度結算申報之應納稅額為 900,000 元，惟經國稅局調整核定為 1,200,000 元，則該公司 108 年應申報之暫繳稅額為何？
(A) 900,000 元 (B) 450,000 元 (C) 600,000 元 (D) 1,200,000 元
- (C) 4 吉祥公司之總公司在國內，其 107 年度所得額為 1,000 萬元，在香港分支機構當年度所得額為 500 萬元，已納當地所得稅 85 萬元，在美國分支機構當年度虧損 300 萬元，則吉祥公司 107 年度實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多少？
(A) 260 萬 (B) 215 萬 (C) 200 萬 (D) 155 萬
- (C) 5 下列關於營利事業之支出，何者可核實認列為費用？
(A)營業上之設備，因擴充換置改良修理之支出所增加之價值或效能，非兩年內所能耗竭
(B)資本之利息
(C)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會之捐贈
(D)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
- (A) 6 老張為中華民國國民，生活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且設有戶籍，若民國 107 年老張在臺灣居住只有 80 天，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老張符合我國所得稅法居住者的定義
(B)老張在中華民國境內的所得應採就源扣繳完稅
(C)老張居住未滿 183 天，非屬我國所得稅法所定義的居住者
(D)老張的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不必併入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稅
- (D) 7 依據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多少的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A)百分之四 (B)百分之八 (C)百分之十 (D)百分之十五
- (C) 8 下列對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獲配其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其課稅方式之敘述何者錯誤？
(A)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八點五計算可抵減稅額
(B)上述可抵減稅額可以用來抵減當年度依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八萬元為限
(C)應按股利淨額與所分配的可扣抵稅額合併計算所得總額課稅
(D)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 (B) 9 依據我國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其營業稅納稅義務人為何？
(A)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為納稅義務人 (B)該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為納稅義務人
(C)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為納稅義務人 (D)代銷人為營業人
- (A) 10 有關我國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應課徵及繳納營業稅
(B)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應視為銷售貨物
(C)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信託財產在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移轉者，不適用視為銷售的規定
(D)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視為進口

- (C) 11 下列何者不屬於我國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所規定之免稅項目？
 (A) 出售之土地
 (B) 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C) 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D) 依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 (B) 12 有關營業稅稅率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 最低不得少於 5%，最高不得超過 10%
 (B) 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稅率為 2%
 (C) 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稅率為 0.1%
 (D)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 5%
- (B) 13 陳女士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死亡，死亡時遺有市價 1,200 萬之房地一筆，其中土地公告現值為 500 萬，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300 萬。陳女士生前贈與如下：105 年 12 月 25 日贈與孫女價值 150 萬之汽車一輛；106 年 8 月 1 日贈與孫子現金 200 萬；請問陳女士之遺產總額為何？
 (A) 1,150 萬 (B) 1,000 萬 (C) 950 萬 (D) 800 萬
- (B) 14 下列有關遺產贈與稅之規定，何者錯誤？
 (A) 捐贈公有事業機構之財產不列入遺產或贈與總額
 (B) 贈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不計入贈與總額
 (C) 被繼承人遺產中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應計入遺產總額
 (D) 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 (D) 15 土地稅法中有關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者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 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 (B) 土地權屬不明 (C) 無人管理之土地 (D) 被人占有之土地
- (B) 16 林小姐在 107 年 12 月 12 日出售土地一筆，買賣契約書於 12 月 20 日簽訂，而於 108 年 1 月 25 日申報土地增值稅，其土地增值稅之申報移轉現值為何？
 (A) 107 年之土地公告現值 (B) 108 年之土地公告現值
 (C) 107 年及 108 年二者公告現值之平均 (D) 107 年或 108 年之公告現值由林小姐擇一適用
- (C) 17 下列有關土地稅法之課稅規定何者正確？
 (A) 設有典權土地，其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出典人
 (B) 土地設定典權者，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典權人
 (C) 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時，以受託人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D) 土地為無償移轉者，其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
- (B) 18 甲公司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民國 107 年 7 月出售民國 106 年 12 月買入，持有期間未滿一年的房地一戶，若該房地買進成本為 2,600 萬元，出售價格為 2,500 萬元，土地漲價總額為 100 萬元，未能提示其他成本費用，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公司出售持有未滿一年的房地，若有獲利則應適用百分之四十五的稅率
 (B) 甲公司可以將房地交易損失 100 萬元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中
 (C) 不管有無應納稅額，甲公司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D) 甲公司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五計算其費用
- (C) 19 現行房屋稅稅率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 供私人醫院、診所使用之房屋，稅率為 3% 至 5%
 (B) 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房屋，稅率為 1.2%
 (C) 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四分之一
 (D) 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
- (D) 20 依現行貨物稅條例規定，下列貨物何者應課徵貨物稅？①液晶顯示器 ②水泥 ③濃縮果汁 ④柴油
 (A) 僅①② (B) 僅②③ (C) 僅③④ (D) 僅②④
- (D) 21 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經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填發補繳稅款繳

納通知書並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而除了稅捐外，納稅義務人欠繳何者不得加計利息？

(A)滯納金 (B)滯報金 (C)利息 (D)罰鍰

- (C) 22 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幾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
- (A) 1 年內，且其退還之稅款以 5 年內溢繳者為限
(B) 2 年內，且其退還之稅款不以 5 年內溢繳者為限
(C) 5 年內提出申請
(D) 7 年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
- (D) 23 下列有關稅捐稽徵法優先受償之順序，何者錯誤？
- (A)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
(B)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C) 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D)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優先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 (C) 24 張三對於國稅局核定之稅捐表達不服時，應如何申請行政救濟？
- (A)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其上級機關申請復查
(B) 向國稅局申請查對更正
(C)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D) 向財政部逕提訴願
- (D) 25 依據我國訴願法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國稅局核定的稅捐表達不服，進而提起訴願，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會有更高的補稅或裁罰金額，此稱為什麼原則？
- (A) 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 (B) 法律不溯既往原則 (C) 程序優先實體原則 (D)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